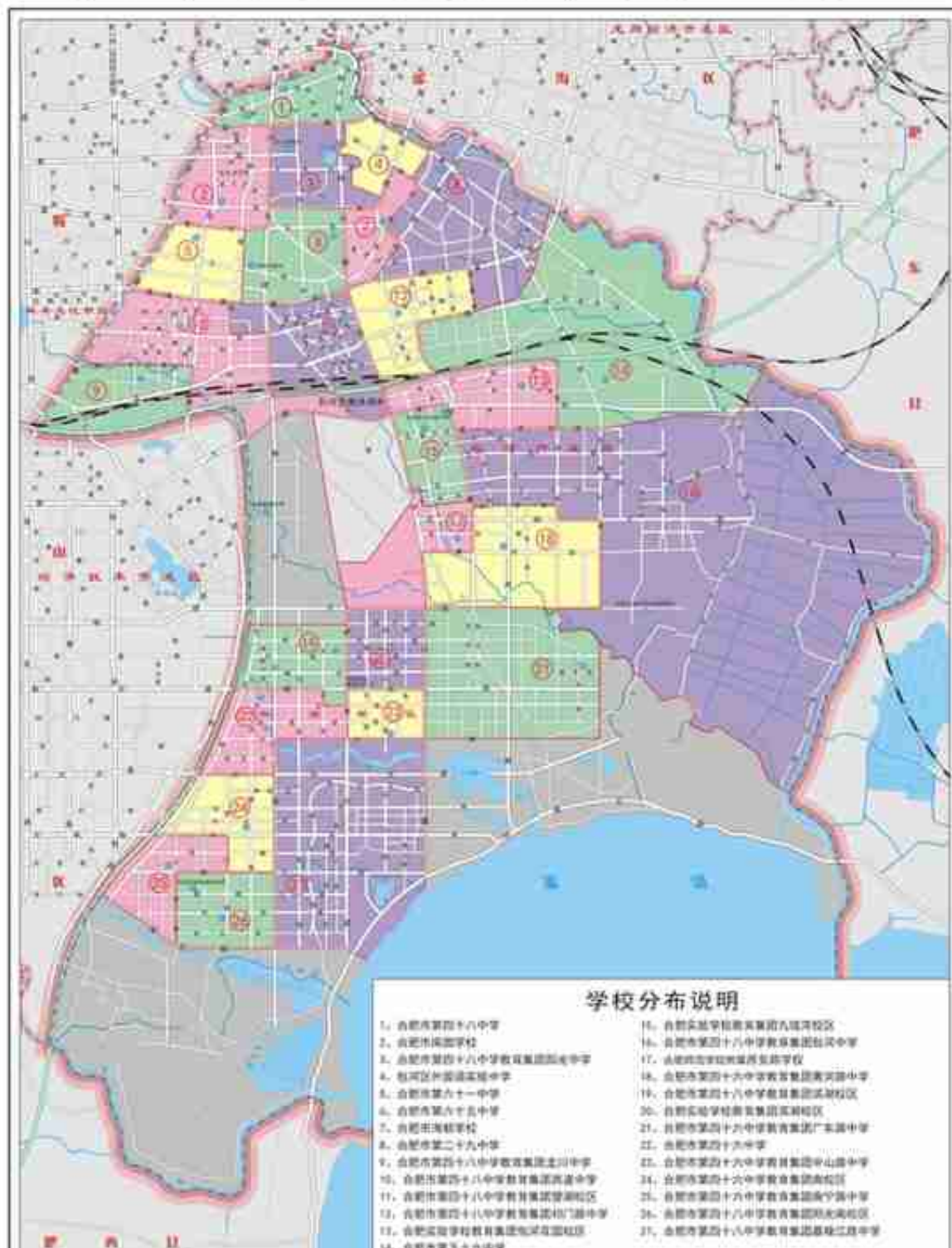


新安晚报 安徽网 大皖新闻讯 合肥包河区学区出炉，2022年中小学招生方案发布。

包河区2022年公办小学学区范围

## 合肥市包河区2022年中学学区示意图



- 1.合肥市第四十八中学：巢湖路以西，屯溪路以北，金寨路以东，环城马路以南。
- 2.合肥市南园学校：徽州大道以西，望江路以北，金寨路以东，屯溪路以南。
- 3.合肥市第四十八中学教育集团阳光中学：马鞍山路以西，太湖路以北，徽州大道以东,屯溪路以南（含马鞍山路东边沿线的万振逍遥苑、金地国际城、联邦花园、文景雅居、香榭丽等住宅小区，不含工大附中学区）。
- 4.包河区外国语实验中学：巢湖南路以西，铜陵南路以北，淝河路两边，屯溪路以南。含元一柏庄和阳光上南等小区。
- 5.合肥市第六十一中学：桐城路以西（含桐城路东边沿线住宅小区），南二环路以北，金寨路以东，望江路以南。
- 6.合肥市第六十五中学：马鞍山路以西，南二环路以北，徽州大道以东（含望江路以南徽州大道西边沿线住宅小区），太湖路以南。
- 7.合肥市海顿学校：淝河路经至德路至望江东路以西，南二环路以北，马鞍山路以东，太湖东路经铜陵南路以南。含海顿公馆、和昌都汇华府、碧湖云溪、寰宇上都、和地蓝湾、丽阳兰庭、万振城市广场、金悦领地、珠光花园、珠光南苑（东区、西区）、皖东厂小区、江淮厂宿舍、金成公馆、阳光城悦澜府等。
- 8.合肥市第二十九中学：巢湖南路以西，葛大店以北，马鞍山路以东，铜陵南路以南。含玫瑰绅城小区等周边住宅小区。
- 9.合肥市第四十八中学教育集团龙川中学：宿松路以西，高速公路以北，金寨路以东，阊水路以南。
- 10.合肥市第四十八中学教育集团西递中学：徽州大道经庐州大道以西，阊水路经宿松路再经高速至繁华大道以北，金寨路以东，南二环路以南。
- 11.合肥市第四十八中学教育集团望湖校区：包河大道以西，高速公路以北，庐州大道以东，南二环路以南。含南二环路以南、桐城南路以东、江汽厂南围墙以北住宅小区和梅兰家园小区。
- 12.合肥市第四十八中学教育集团祁门路中学：棠樾路经龙川路至北京路以西，高速公路以北，包河大道以东，南二环路和郎溪路高架以南。
- 13.合肥实验学校教育集团包河花园校区：天津路以西，繁华大道以北，包河大道以

东，高速公路以南。含格林丽景、国开公馆等。

14.合肥市第五十六中学：淝河镇所辖的葛大店社居委部分、黄镇村、施河村、卫乡村、关镇村、院塘村、孙岗村、席井村等。

15.合肥实验学校教育集团九珑湾校区：北京路以西，花园大道以北，包河大道以东，繁华大道以南。不含安粮中心、和昌中央城邦等小区。

16.合肥市第四十八中学教育集团包河中学：金葡萄家园、大圩镇居民。

17.合肥师范学院附属西安路学校：安粮中心、茗湾学府、和昌中央城邦、滨水湾等小区。

18.合肥市第四十六中学教育集团黄河路中学：南淝河路以西，锦绣大道以北，花园大道以南，包河大道沿黄河路至北京路以东，含南丽湾小区。

19.合肥市第四十八中学教育集团滨湖校区：滨湖世纪城、观湖苑。

20.合肥实验学校教育集团滨湖校区：包河大道以西，紫云路以北，庐州大道以东，锦绣大道以南。

21.合肥市第四十六中学教育集团广东路中学：南淝河路以西，中山路以北，锦绣大道以南，包河大道以东。

22.合肥市第四十六中学:庐州大道以西，方兴大道以北，玉龙路以东，紫云路以南（不含观湖苑）。

23.合肥市第四十六中学教育集团中山路中学：包河大道以西，中山路以北，庐州大道以东，紫云路以南。

24.合肥市第四十六中学教育集团南校区:徽州大道以西，云谷路以北，高速公路以东，方兴大道以南（含万象公馆和文一豪门金地）。

25.合肥市第四十六中学教育集团南宁路中学：四川路经南宁路至云南路以西，珠江路以北，高速公路以东，云谷路以南。含滨湖竹园、菊园、合肥云谷、绿城招商诚园、正荣府、公园天下等住宅小区。

26.合肥市第四十八中学教育集团阳光南校区：徽州大道以西，珠江路以北，云南路以东，南宁路以南，含都会1907、时光印象、滨湖顺园、荣盛华府等小区。



27.合肥市第四十八中学教育集团嘉陵江路中学：包河大道以西，珠江路以北，徽州大道以东，中山路以南。含保利五月花、万达文旅城、恒大、宝能城、中海滨湖公馆、联投中心书城、皖新文化创新广场、东方蓝海等项目。

## 包河区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区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2〕7号）和《关于做好合肥市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合教〔2022〕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认真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和市教育局“六个杜绝”等有关招生工作规定。严禁提前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超计划、超范围招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或委托第三方选拔学生。

（二）属地管理原则。区教体局在区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实施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统筹公办、民办、高校附属中小学和市管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各学校要认真制定本校2022年招生入学方案，及时公布入学条件、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联系电话等信息，妥善处理招生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教〔2020〕37号）关于全面均衡分班要求。

（三）免试就近原则。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公办学校学区或民办学校审批地范围的确定、调整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2〕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的指导意见》（合教基〔2019〕56号）执行。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 二、报名条件

小学入学年龄原则上要求截至2022年8月31日年满6周岁，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须年满6周岁。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升入初中。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双方或

一方)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区教体局批准。

### 三、招生入学内容

#### (一)公办学校招生。

1. 招生时间。公办学校招生时间从6月下旬开始,相关招生时间安排见附件1。

2. 招生方式。公办学校可通过“合肥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报名登记系统”,采取“线上登记录取,或线上预约、线下审核录取”的方式招生。在规定时间内,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登记或预约,根据系统提示,携带相关材料分批错峰到相应学校进行报名资格审核。无法在网上登记或预约的,可直接到学校进行线下审核并线上登记。已在小学毕业学校集体报名的七年级入学学生,无需网上登记,由招生学校审核通过后录入网上报名系统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3. 招生办法。具体招生办法见附件2。

4. 严格执行市区学区内成套住房入学年限政策。根据上级要求,我区继续实行“同一套住房,6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小学1个学位,3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初中1个学位,多胞胎、二孩(多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除外”政策。

#### (二)民办学校招生。

2. 招生方式。民办学校统一通过“合肥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报名登记系统”,采取“线上报名、摇号录取”的方式实行网上报名、录取。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律通过区教体局统一或认定的系统实施电脑摇号,邀请纪检监察机关现场监督或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学校不得自行选择性录取。民办一贯制学校七年级招生可根据家长意愿,采取直升的方式确认录取,直升人数未达到或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按上述民办学校招生要求执行。

3. 招生办法。具体招生办法见附件3。

###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双减”要求。区教体局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学校目标管理考核和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把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校外培训及培训费用支出减少等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严禁学校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双语班”等

名义招生，严禁以各类特长生名义招生。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宣传中考成绩排名、“中考状元”和升学率。起始年级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设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

(二) 强化监督检查。区教体局严格执行《安徽省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指南》(皖教基〔2020〕6号)，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发挥联控联保工作机制作用，认真排查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社会培训机构等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要加强对学校招生行为的监管，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将紧盯招生重要时段和环节，通过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强监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各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纳入责任督学督导范围，适时开展督导。

(三) 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四) 严惩违规行为。区教体局建立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行为，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对于违规招生的公办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有关负责人、通报批评、撤销荣誉称号、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于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处理，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作为核定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追回有关奖补资金；没有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含筹设期间)不得招生。对存在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违规宣传等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给予责令整改、追究责任人责任、吊销相关证照、纳入“黑名单”、计入年检等处理。学校违规招生行为和网上报名系统录入率及录入进度将纳入2022年学校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公办学校网上报名系统录入工作至9月底全部完成。

(五) 广泛宣传引导。各中小学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校园公示栏、线上家长会等多种方式，充分、深入、细致解读市、区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要设立咨询电话，耐心做好解释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幼儿园、小学要提前提醒毕业班随迁子女家长办理或更换居住证；小学要面向毕业班学生及家长全面宣传省示范高中指标到校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增强学生和家长对教育改革发展形势、教育资助政策的了解，引导学生就近入学。

咨询电话：0551-63357825/63357137

投诉电话：0551-63357793

## 包河区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时间安排表